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27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事宜一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3月18日局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111年3月17日「學校團膳業者座談會議」討論事項辦理。
- 二、本市持續推動「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每週供應3天有機蔬菜及1天產銷履歷蔬菜，在不增加補助經費原則下，學校亦可彈性調整為供應4天有機蔬菜之方式辦理，讓學生天天都能享用安心食材。
- 三、考量近期物價均上漲，在目前尚未能調漲午餐費情況下，倘學校認為有需要供應水果、乳品等需求，本局同意各校經過午餐供應委員會充分討論取得共識後，可適當調整收費。
- 四、經查農委會並無規定學校申請公糧米廠商需有回饋機制，考量目前全市各校均已申請使用公糧米，且委外及自辦學校都無額外回饋機制，基於一致性原則，請外訂餐盒學校

學務處 111/04/01 13:16



1110002299

無附件



申請使用公糧米，無須再向團膳業者要求額外回饋。

- 五、考量學校蔬食日係鼓勵學生多食用蔬菜，並無禁止使用肉品等食材，且菜單亦經過學校審核，在確保供應學生午餐份量充足情況下，學校不得再要求額外增加其他回饋。
- 六、學校午餐倘若有供應予教師，同樣價格應供應師生一致相同之菜色。
- 七、本市學校午餐必須全面配合推動3章1Q政策，且基於衛生安全考量，不應任意更改菜單採用非3章1Q之食材。
- 八、有關午餐食材供應冬粉及豆類製品(如油豆腐、百頁、素肚等)，非學校午餐菜單認定之加工品。
- 九、學校有機蔬菜異物記點方式(菜蟲或夾雜捲至截切好菜葉發現之異物)，請視情節輕重記點減半或不記點。
- 十、天天安心食材獎勵金申請部分：
- (一)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生鮮/截切玉米應使用3章1Q產品，查我國並未核准任何基改作物的商業化種植，生產追溯(QR Code)生鮮玉米粒應非基改作物，爰午餐食材供應3章1Q玉米者，無須再提供非基改檢驗報告；另豆製品以提供黃豆非基改檢驗報告為原則。
- (二)天天安心食材獎勵金為5元，以每周供應一次產銷履歷補助2.5元、每周供應一次非基改食材補助2.5元為原則。
- 十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實施計畫，業者應檢具「使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



裝

訂

線



「請領經費申請書」等相關證明資料及收據送學校辦理請款事宜；請學校以使用本市計畫公版表格為原則，另基於環保考量，食材章Q佐證資料請以掃描檔寄送。

十二、為提升本市推動學校午餐採用3章1Q食材比率，午餐自辦學校全部食材(包含湯品之食材)一律採用3章1Q；另外訂餐盒學校及午餐委外辦理學校之廠商，鼓勵全部食材採用3章1Q。

十三、另考量不同廠商間的烹調變化性及提供學生更多樣化的菜色，在廠商供應午餐品質無太大差異之前提下，外訂餐盒學校可考量採用輪流供餐方式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桃園市餐盒食品同業公會、皇佳食品廠、沅益食品有限公司、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津味企業有限公司、松晟企業社、榮興企業社、好鮮股份有限公司、國琳團膳有限公司、逸馨園有限公司、萬興達有限公司、全盛美食有限公司、雙翼食品有限公司、廣豐食品有限公司、永得有限公司、茂裕商行、至芄企業有限公司、鼎欣企業社、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
2022/04/01
11:14:11
交換章

裝

訂

線

